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營建工程噪音及空氣污染防治自行檢查表
(施工階段)

1140730版本

工程名稱					檢查日期	
主辦學校 (機關)		監造 單位		施工 廠商		
契約或預算金額						
「檢查結果」符合者請打○，未符合者打×						
類別	編號	檢查項目	檢查 結果	檢查情形說明	備註	
通則	1	納入本府工務局現行施工規範「第01572章環境保護」之規定及罰則於契約中辦理			依據109-115年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分年計畫表。	
	2	納入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」於契約中辦理			依據110年第一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	
	3	納入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於契約中辦理			依據110年第二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	
噪音污染類	1	工程契約逐項編列噪音防制設施經費(工程附近如無住家亦須納入編列)。			1. 依據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第三條。 2. 依據112年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第2次檢討會議決議事項。	
	2	工程契約中噪音防制經費須清楚進行量化，避免以「一式」為單位。			1. 依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112年第一次檢討會議會議紀錄。 2. 依據「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」第五條第一項：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，按工程需求，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；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，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。	
	1	工程契約逐項編列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經費。			依據110年第一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	

空氣 污染 類	列 入 契 約 檢 核	2	契約是否列入空品不良期間(每年10月至隔年3月)禁用吹葉機，並於契約明定罰緩。			依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110、111年第二次及112年第一次檢討會議會議記錄。
		3	契約是否列入以市電為優先(台電臨時電)取代及禁用柴油發電機使用(如仍需使用燃油發電機請優先選擇汽油發電機)。			依據111年第二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
		4	契約是否列入工地管制措施進場之施工柴油車輛，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並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加裝濾煙器。			1. 依據111年第二次臺南市亮麗晴空計畫檢討會議紀錄。 2. 依據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112年第一次檢討會議會議紀錄。
		5	契約是否列入施工機具應取得標章及施工機具排煙管制，並納入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。			1. 依據工務局施工規範「第01572章環境保護」第3條第11項空氣污染防制。 2. 依據113第一次臺南市亮麗晴空檢討會議：一億元以上新建工程及需環評之工程，施工機具應全數取得標章，一億元以下可部分取得標章。
		6	契約是否編列洗掃經費、定期清掃工區車道。			1. 依據工務局施工規範「第01572章環境保護」第3條第11項第4款施工管理。 2. 查核金額以上須每日清掃工區車道，查核金額以下一定範圍內定期需維持整潔。
		設 施 設 備 檢 查	7	使用稻草蓆與廢木屑木料覆蓋工區裸露地，以減少揚塵產生。		
8	於工地車行路徑設置洗車設施、車行路徑抑塵及廢土不落地。				1. 依據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第八、十條。 2. 依據工務局施工規範「第01572章環境保護」第3條第11項第1款空氣污染防制。	
9	工程所轄裸露地實施綠化、景觀美化、植栽堆肥、土壤保濕作物施作抑制雜草等相關防制揚塵措施				1. 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第9條。 2. 依據工務局施工規範「第01572章環境保護」第3條第11項第3、4款防塵及施工管理。	

